

第一位臺灣文史學家 黃得時

文·圖片提供／江寶釵

(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)



▲黃得時在日本參與研討會的留影。

黃得時(1909~1999)，兩三歲時染小兒麻痺症，六歲入私塾修習漢文，八歲進入臺北州海山郡鶯歌庄公學校(現在的樹林國小)就讀。他的書法、日語，受到當時三、四年級吳長溢老師的影響。他的父親黃純青曾任臺灣省參議員，也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一任主任委員，是著名的漢詩人。黃得時的教育除了公學校，還有父親的親自課讀。

1924年中學畢業後，黃得時曾赴日本早稻田大學短暫就讀，隨後返臺考入臺北高等學校(今臺灣師範大學前身)，後又考入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文學科(今臺灣大學，1933年)，專攻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。

黃得時寫作傳統漢詩，也寫作現代文學中的新詩、小說、隨筆，改編兒童文學，但他一生獻身新聞事業，報人的身分使得他擅長文獻的蒐集與整理，在學術

研究方面大有表現，舉凡：中國文化、臺灣文學、鄉土民俗、日本漢學、臺／中日文化交流史，他莫不做過整理研究。

大學畢業，黃得時進入《臺灣新民報》(1937~1945)，擔任中、日文副刊主編，後來擔任文化部部长及社編委員。他曾加入西川滿所發起的臺灣文藝協會(1940)，並成為該會機關期刊《文藝臺灣》的編輯委員。西川滿旨在建立日籍作家文學史，黃得時反其道而行，致力於編織臺灣作家譜系。1941年，黃得時退出《文藝臺灣》，另與張文環、王井泉組「啓文會」，創日語的《臺灣文學》雜誌，並發起《民俗臺灣》，同時仍負責《興南新聞》學藝欄。

二次世界大戰末，臺灣報社被迫合併成立《臺灣新報》，由總督府經營，黃得時出任文化部長(1944年)。次年，該報改名《臺灣新生報》，由省政府經營，他出任副編輯主任，負責國際新聞。後來他又在國語日報擔任董事，也任職臺灣省文獻會(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)、臺北市文獻會委員，與《臺北文物》、《臺灣文獻》關係深厚。他並參加臺灣規模最大的傳統詩社「瀛社」，擔任副社長。

黃得時最重要的事跡是，在皇民奉公時期，禁止任何使用中

國、臺灣語言的中國歷史故事及戲劇的演出，他倡議「改良以解禁」，以日本故事編撰布袋戲劇本，臺詞摻用生活日語，木偶穿中、日合併的戲服，配樂改用西樂或留聲片，使得布袋戲因此可以「領照」演出。

黃得時最有成果的學術志業有兩種，其一：他是第一位通盤性、系統性思考臺灣文學史的學者。由於臺灣人特殊的種族性格，在臺灣特定的地理環境裡、特別的歷史脈絡中，這三個條件顯然缺一不可，黃得時架構起他臺灣文學的信念：「清朝文學裡不存在，明治文學裡也不存在的臺灣的獨特文學。」

黃得時有關臺灣文學史的直接論述，共有六篇：〈臺灣文學史序說〉、〈臺灣文學史鄭氏時代〉、〈臺灣文學史康熙雍正時代〉、〈晚近臺灣文學運動〉、〈臺灣新文學概觀〉、〈臺灣文壇建設論〉。首篇序說討論研究方法、材料取舍等基本問題，並勾勒臺灣古典文學的階段性面相；因而通論繫於首篇，前三篇屬古典文學，後三篇是新文學。

其二：他有系統譯介日本漢學到臺灣，撰有《五山文學考》、《日本明治維新以來的漢學》、《日本近世之儒學與其派系》、《百日本漢學著作提要等》等著作。上述兩種學術志業，前者成就於戰前，後者為戰後的研究成果。